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378,858.57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11,073,698.73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0,859,741.08 元，减去 2025 年已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29,815,632 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107,369.87 元，2025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87,315,597.78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7,916,751.42 元，减去 2025 年已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29,815,632 元及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7,369.87 元，2025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78,067,448.28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8,067,448.28 元。

3、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9,074,678 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 2,762,038 股后 596,312,64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9,815,632 元（含税）。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因回购股份库存股有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4、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为 29,815,632 元（含税），本年度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公司预计 2025 年累计分红金额为 29,815,632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93%。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815,632.00	29,815,632.00	29,815,63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78,858.57	25,253,579.19	79,092,039.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7,315,597.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8,067,448.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9,446,89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574,825.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9,446,896.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9,446,896.00 元（含税），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9,815,632.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93%，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89,446,896.00 元（含税），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4,316,096.59 元、人民币 252,692,047.04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5%、3.65%，均低于 50%。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